

臺北市政府 106.07.21. 府訴一字第 1060011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18

52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原為訴願人之勞工，以其與訴願人間因非自願離職證明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同意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（下稱協進會）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1852210 號函委託協進會進行調解。經協進會以 106 年 3 月 1 日勞資調解字第 1060196 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；惟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7 日傳真書面表示，其與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為關係企業，○君前以其與○○公司間因非自願離職證明、工資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○○公司已如期派員出席，惟○君未出席，故調解不成立，本次○君以相同事由申請調解，故不派員出席。嗣訴願人亦未如期出席會議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18522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，惟訴願人並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等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1852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之標的為「北市勞動字第 10631852201 號」，惟該文號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1852200 號裁處書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

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）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」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。
法條依據	第 63 條第 3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 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（一）第 1 次：2 千元至 6 千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8
法規名稱	勞資爭議處理法
委任事項	第 62 條至第 63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前經調解在案，已無再次調解之必要；訴願人當日確實無法派員出席，並已提前傳真協進會說明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○君原為訴願人之勞工，與訴願人間因非自願離職證明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協進會以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7 日傳真

書面表示，不派員出席，嗣訴願人亦未如期出席會議。有協進會 106 年 3 月 1 日勞資調解字第 1060196 號開會通知單、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7 日傳真之書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原

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裁處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前經調解在案，已無再次調解之必要，並已傳真協進會說明云云。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、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雇主與勞工發生勞資

爭議，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依申請人之請求，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；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○君以其與訴願人間因非自願離職證明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協進會以 106 年 3 月 1 日勞資調解字第 1060196 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

上

午 9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前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傳

真

通知協進會表示，○君前與○○公司因相同事由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○君未出席，故

調解不成立，故其不派員出席等語。惟查○○公司與訴願人係屬不同之法人，○君與○○公司間之勞資爭議與本件訴願人與○君間之勞資爭議顯屬二事，訴願人以此為由未出席調解會議，顯非正當理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